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552萬14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萬4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